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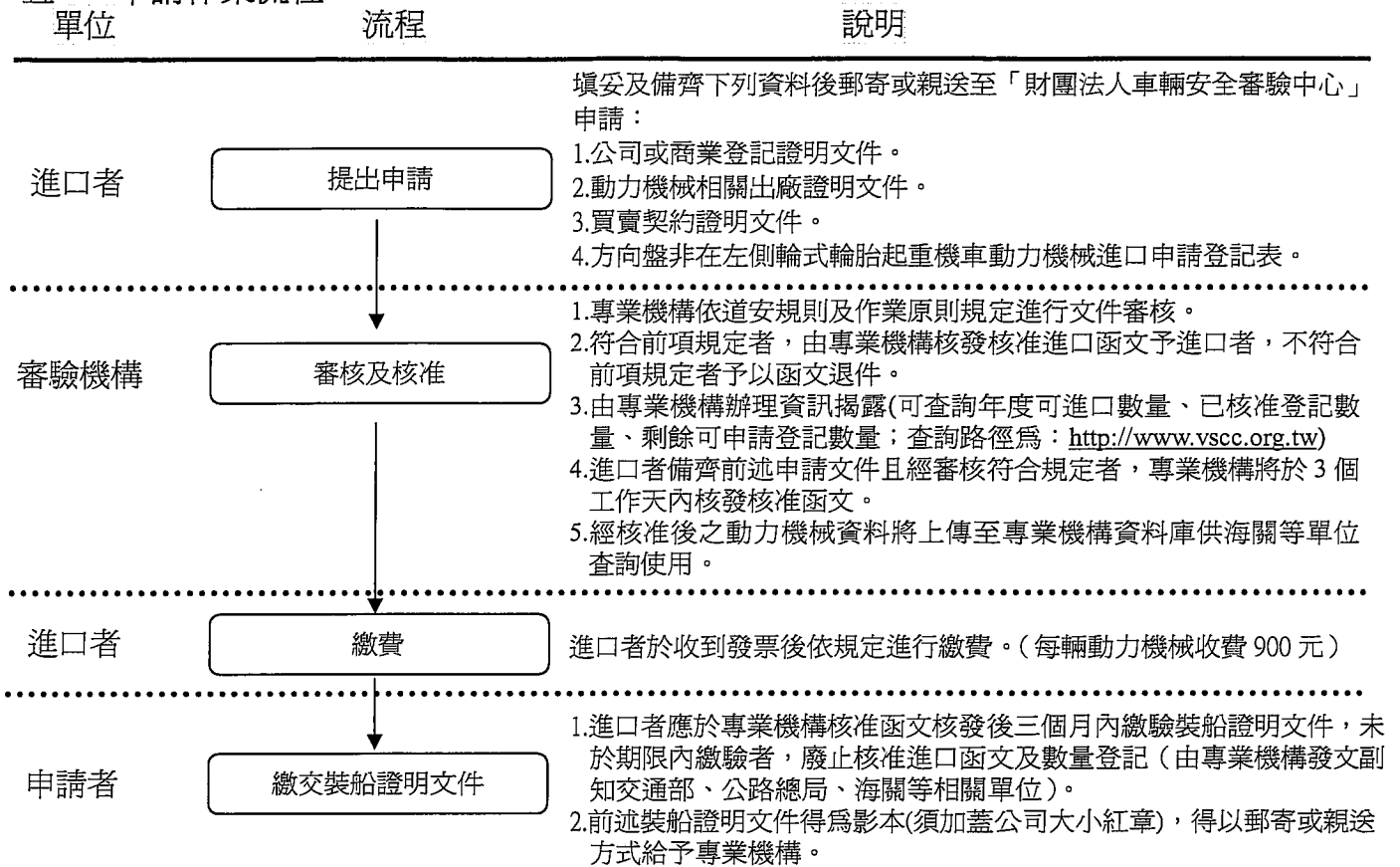
## 方向盤非在左側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進口申請登記作業

- 一、 法源依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及「方向盤非在左側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進口申請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二、 申請資格：
  - (1) 進口方向盤非在左側之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
  - (2) 動力機械製造未逾 15 年。
    - A. 於道安規則第 83 條第 5 項規定得進口之 100 年 4 月 15 日至前述申請作業原則發布日（100 年 5 月 10 日）期間內，已訂定買賣契約之動力機械得以買賣契約訂定日計算之。
    - B. 其他以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之日期計算其應符合進口製造未逾 15 年之規定。
  - (3) 符合年度進口總量管制數量。
    - A. 一〇〇年：一千一百輛。
    - B. 一〇一年：九百輛。
    - C. 一〇二年：七百輛。
    - D. 一〇三年：五百輛。
    - E. 一〇四年：三百輛。
- 三、 應繳交文件：

進口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得為影本並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其中申請登記表應加蓋紅章)。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2) 動力機械相關出廠證明文件。(至少須載有機身號碼及製造日期)
  - (3) 買賣契約證明文件。(至少須載有機身號碼)
  - (4) 方向盤非在左側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進口申請登記表。(如附件；本表可於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 (<http://www.vsc.org.tw>) 處下載)
- 四、 注意事項：
  - (1) 進口動力機械前，進口者應注意相關可取得之證明文件是否合於本作業規定，建議進口者可先行提供相關資料，由專業機構協助事前確認。
  - (2) 進口者名稱應與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同。
  - (3) 申請登記表所載之進口者地址為相關文件之寄送地址，請依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地址正確填寫。
  -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僅須於首次申請或已提供予本中心申請案之證明文件內容異動時才須檢附。
  - (5) 申請登記表所載之發票地址應與進口者地址相同，可填寫為「同上」。
  - (6) 不同廠牌或型式規格之動力機械得同時合併為一案提出申請。
  - (7) 有關進口動力機械之「機身號碼」及「型式名稱」，以進口者宣告及檢附之證明文件等認定，惟宣告及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之「機身號碼」及「型式名稱」應與買賣契約等相關文件一致。
  - (8) 有關進口者提送之相關申請文件，應確實填寫並應與正本相符，如有擅改或偽、變造相關文件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9) 進口者應於專業機構核准函文核發後三個月內繳驗裝船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繳驗者，廢止核准進口函文及數量登記。
  - (10) 申請本項作業之費用，除可開立即期支票繳納外，另可以匯款方式繳納：  
帳戶：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143-004-18046-8

## 五、申請作業流程：



「進口動力機械申請登記作業」流程圖

## 六、申請窗口：本中心國產車審驗部 吳俊德先生

電話：04-7812180 分機 3120

傳真：04-7810400

Mail：[jake@vsc.org.tw](mailto:jake@vsc.org.tw)

(代理人：涂志明先生 電話：04-7812180 分機 3111)